

监管部门祭出清理违法配资账户时间表

违法违规配资规模在150亿以内的券商,须在9月底前完成清理整顿

证券时报记者 李东亮

昨日,相关监管部门向辖区券商下发进一步落实《关于清理整顿违法从事证券业务活动的意见》的相关通知,要求各券商限期完成利用信息系统外部接入开展违法违规证券业务活动的清理整顿工作,并给出了明确时间表,要求违法违规配资存量规模在150亿以内的券商,必须在9月底前完成清理整顿工作。

监管部门表示,清理整顿工作的核心是彻底清除违法违规的配资账户,清理整顿工作的重点是违规接入的以恒生HOMS系统、上海铭创、同花顺为代表的具有分仓交易功能的信息技术系统。清理整顿工作原则上应于9月30日前完成,个别存量较大的公司,不得晚于10月底前完成。

具体计划为,违法违规配资存量规模在10亿元以下的券商,要求在9月11日前完成;存量规模在10亿元~50亿元之间的,要求在9月18日前完成;存量规模在50亿元~100亿元之间的,要求在9月25日前完成;存量规模在100亿元~150亿元之间的,要求在9月30日前完成;存量规模在300亿元以上的,可放宽至10月31日前完成。

根据要求,各证券公司在完成清理整顿工作后,相关部门将向中国证券业协会出具券商申请外部接入信息系统评估认证的无异议函。

对此,业内人士表示,这意味着未能按时完成违法违规配资账户清除工作的券商,将影响后续外部接入信息系统评估认证工作,这对券商清理整顿工作起到一定的督促作用。有关部门强调,各证券公司应于9月1日起向该部门报送券商信息系统外部接入的日报及周报制度,每个工作日下午3时前将公司清理整顿工作进展按照日报格式报送该部门;每周五下午3时前将公司清理整顿工作进展按照周报格式报送该部门,直至完成清理整顿工作。此外,监管部门还要求,清理整顿期间,各证券公司应做好应急预案,密切关注市场动向及清理整顿进展,防范涉稳事件,如遇重大事件及时向该部门报告。

值得注意的是,广发证券、海通证券、华泰证券、方正证券8月25日晚



间公告称,均于8月24日收到证监会调查通知书,因公司涉嫌未按规定审查、了解客户身份等违法违规行为,证监会决定对其进行立案调查。针对被证监会立案调查一事,海

通证券董秘黄正红8月28日在中期业绩说明会上回应称,上述调查和接入外部交易系统的部分客户进行场外配资有关,目前公司还在等调查结果。黄正红还称,该情况在行业内是

普遍现象,之前没有明确的监管要求,此次监管层对客户的外部接入提出了更高要求,除了要审查开户手续和资格等环节外,还要对“客户的客户”情况进行了了解。

半数上市券商系期货公司上半年净利增幅超1倍

22家上市券商系期货公司全部盈利,上半年合计实现净利润13.74亿元

证券时报记者 魏书光

随着2015年半年报披露结束,上市券商系期货公司上半年盈利情况全貌显现。统计数据显示,22家上市券商系期货公司全部盈利,上半年合计实现净利润13.74亿元。其中,半数期货公司上半年净利润同比增幅超过1倍。

今年上半年上市券商系期货公司业绩实现爆发式增长。在去年同期,仅有12家上市券商披露了旗下期货公司的盈利情况。当时这12家期货公司共实现净利润2.35亿元,其中,西部期货亏损104.7万元、国元期货亏损183.2万元,盈利最多的海通期货为5000万元。而上述两家亏损期货公司在今年上半年实现盈利,其中,西部期

货盈利1081.04万元,国元期货盈利1220.28万元。

上半年净利润过亿元的上市券商系期货公司达到了5家。具体来看,中信期货以净利润2.22亿元高居榜首,跻身亿元俱乐部的国泰君安期货、光大期货、招商期货、广发期货实现净利润分别为1.61亿元、1.02亿元、1.01亿元、1亿元。值得一提的是,申万宏源证券半年报显示,申银万国期货净赚6941.87万元,宏源期货盈利5629.42万元,如果这两家期货公司净利润合并,也进入了亿元俱乐部。

在上述19家期货公司中,净利润增幅最大的当属西南期货。该公司上半年实现净利润1108.96万元,而去年全年净利润仅为92.72万元。此外,

净利润增幅超200%的还有4家:格林大华期货今年上半年实现净利润2802.24万元,同比激增254.62%;广发期货上半年实现净利润1亿元,增长244.83%;华泰长城期货上半年净利润8575.7万元,增长233.01%;方正中期期货净利润7446.76万元,增长210%。

此外,光大期货、招商期货、兴证期货、渤海期货的上半年净利增幅分别为192.69%、173.17%、166.66%、160.4%。

值得关注的是,一些期货公司的风险管理、资产管理业务以及投资收益步入收获期。广发期货表示,截至6月30日,管理的52个客户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资产规模为54.69亿元。报

告期内,广发期货资产管理业务实现营业收入3400万元,同比增长953.26%。国海良时期货今年上半年实现净利润1398.24万元,净利润增长94.98%,主要是因为开展自有资金投资获得的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以及利息收入增加。

业内人士表示,今年上半年期货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长,主要受益于全国期货市场特别是股指期货市场的成交量、成交额的爆发性增长。同时,期货公司的风险管理、资管产品等创新业务开始生效。特别是上市券商系期货公司背靠实力强大的股东,拓展创新业务具有得天独厚的优势。不过,期货行业整体盈利状况并没有上市券商系期货公司这么乐观。

8月份期市成交量环比下降逾12%

证券时报记者 魏书光

受市场大幅波动及中金所限仓等举措影响,8月份国内期市交易量、交易额环比下降明显。中期协统计数据表示,以单边计算,8月全国期市成交量约3.41亿手,成交额约63.45万亿元,同比分别增长81.31%和196.92%,环比则分别下降12.26%和

21.7%。数据显示,中金所8月成交量约4815.44万手,成交额约51.33万亿元,分别占全国市场的14.1%和80.89%,环比分别下降18.32%和24.41%。对此,业内人士分析,由于国内股指波动较大,日内经常出现大幅震荡行情,普通投资者操作难度较高,资金已经陆续撤离股指期货市场。

同样,在商品期货市场上,国内3家商品期货交易所8月的交易数据环比也出现了下滑。其中,上期所8月份成交量约9747万手,成交额约5.77万亿元,环比分别下降16.74%和7.65%。郑商所8月份成交量约9075万手,成交额约2.47万亿元,环比分别下降8.33%和7.84%。大商所同期

成交量约1.05亿手,成交额约3.89万亿元,环比分别下降7.95%和7.62%。

多位行业人士表示,中金所出台抑制市场过度投机系列措施以来,股指期货交投降温,这也是8月国内期市交易数据环比下降的原因之一。随着股指期货交易8月31日新规则的实施,预计9月股指期货成交数据仍有进一步萎缩的可能。

国华人寿增持4805万股长江证券

证券时报记者 潘玉蓉

长江证券昨日晚间公告,该公司接到国华人寿通知,2015年8月24日至2015年9月1日,国华人寿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买入4805万股长江证券,占公司总股份的1.01%。

国华人寿表示,本次增持是基于对长江证券经营理念、发展战略的认可,并看好长江证券未来发展前景所进行的投资行为。国华人寿

未来不排除继续增持长江证券股份的可能。

今年4月28日,长江证券第一大股东青岛海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新理益集团(国华人寿关联法人)签署了《长江证券股份转让协议》,海尔投资拟通过协议转让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6.98亿股。如果权益变动完成,新理益集团将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海尔投资不再持有公司股份。目前,该股权转让事宜处于中国证监会审批阶段。

平安银行获准发行200亿元优先股

平安银行昨日晚间公告称,收到中国银监会批复,同意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亿股的优先股,募集金额不超过200亿元,并按照有关规定计入公

司其他一级资本。同时,银监会核准平安银行修订后的《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潘玉蓉)

光大银行6月末小微贷款余额达2806亿

光大银行今年半年报数据显示,截至6月末,该行小微贷款余额达2806亿元,较年初增加341.15亿元,增速为13.84%,高于全行贷款平均增速4.93个百分点。小微客户数和小微申贷获得率均较上年同期有较大幅度的增长,小微贷款增量处于银行同业领先地位。

光大银行表示,完善工作机制,加强渠道建设,将小微金融业务创新和

推广的重点放在科技金融和绿色金融两方面是该行取得上述成绩的原因。

据介绍,光大银行大力拓宽合作渠道,扩大与政府扶持基金、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第三方合作范围,建立了与风险补偿基金、财政补贴、税务资信有效联动机制,通过培育客户、创新服务、资源倾斜等措施,解决小微业务发展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牛溪)

警惕以证券投资为名的连环电信诈骗

不法分子冒用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名义,借助电话、网络等平台实施的电信诈骗活动,极大损害了投资者合法权益,投资者需提高警惕,谨防以证券投资为名的连环电信诈骗。

记者从陕西证监局了解到,2011年6月中旬,自称福建汇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简称福建汇海)工作人员的郭某,通过随机拨打电话方式与A女士取得联系,宣称所推荐股票买入可盈利,资金短期内可翻倍。A女士只需缴纳1.5万元服务费即可获得推荐股票。A女士于2011年6月底向郭某提供的个人银行账户汇入1万元。但随后A女士买入郭某推荐的股票,从未盈利,且被深度套牢。多次电话质问,郭某辩称市场行情不好。

2011年9月初,郭某再次向A女士打电话,称有新办法可帮助其解套盈利。郭某声称福建汇海与海通证券合作承接陕西某公司从美国回归中国创业板上市业务,A女士很幸运被选中可购买该公司正在发售的“原始股”,现在买入上市后卖出可翻倍获利。A女士再次落入设计好的陷阱,于2011年9月底第二次向郭某提供的个人银行账户汇入6.3万元并取得郭某提供的陕西某公司股权凭证。当A女士向陕西某公司求证股权凭证得知为伪造时,意识到自己上当受骗了,这时拨打郭某电话,电话早已停机,发邮件也不回。A女士通过查询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上的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公示信息,发现均无福建汇海相关信息。

分析人士表示,上述案例中,郭某通过打电话或在互联网上推荐股票、销售“原始股”,从表面看都与证

券业务相关联,但仔细分析会发现,其利用“专业炒股机构”、“可将资金翻一倍”之类极具诱惑性的语言吸引投资人,收取服务费,并进一步升级为推销实际并不能承销或可支配股票的行为,实质是打着“股票投资”的幌子,借助电话、网络等通信工具和现代网银技术实施的非接触式的诈骗犯罪。

其中,郭某虚构事实、隐瞒真相,采取了欺诈手段。福建汇海并不具备证券投资经营资格,却散布“提供投资管理、财务顾问、上市辅导等系列增值服务”的虚假信息;郭某提供给A女士的陕西某公司股权凭证等资料及加盖公章均系伪造;郭某声称“购买原始股可获得高额回报”等属于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的欺诈行为,同时,郭某主观上具有非法占有的目的。

上述分析人士表示,不法分子冒用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名义,借助电话、网络等平台实施的电信诈骗活动,极大损害了投资者合法权益,投资者在进行证券投资时首先务必确定是否为证监会批准的合法证券投资经营机构,应增强识别、抵制、防范各类涉及证券投资诈骗活动意识和能力,认识到电话、网络具有非接触性、远程性和虚拟性,不能轻易相信陌生电话、QQ、微信等方式的所谓投资机会宣传,决不能轻易给陌生人汇款,不参与不明真相高风险的投资活动,保证自己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当难以准确辨别投资信息真伪时,可向经证监会批准的合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或当地监管部门咨询、核实。一旦发现上当受骗,应妥善收集保存证据,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为公安机关及时侦破案件创造有利时机。(程丹)



“公平在身边”投资者保护专项活动专栏(41)